

彰化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5/27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0:30~12:00	班級經營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2	華語講師	
第二天 6/3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馮燕妮老師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 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第三天 6/4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 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 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四天 6/10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 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第五天 6/11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 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 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林茂興校長 (內聘)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2人(含)

以上。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

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
6.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